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改建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人民币20亿元。

一、项目及投资情况概述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经规划，大成饭店将建设成集商业、办公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0亿元人民币。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本次项目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大成饭店基本情况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高广彬，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2号楼，经营范围为经营中西餐、冷热饮、美容健身设施、歌舞厅、零售商品部；出租客房；保龄球；出租会议室、写字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成饭店经审计总资产223,220.01万元，净资产102,740.37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47,104.39万元。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

3、项目规划及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地上建筑规模为60000平方米，建设集商业、办公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裙房1—3层为商业，建筑面积10077平方米，塔楼1—27层为办公，建筑面积4992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40649平方米（其中地下商业建筑面积3293平方米）。建设设备机房、车库等。

4、项目建设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5月，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月。

5、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人民币2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贷款。

6、可行性分析

大成饭店项目地块地处北京市四元桥、酒仙桥地区，靠近机场高速、101国道、地铁14号线及地铁12号线（规划中）及东北四环，区域产业集聚度高，多层次高品味国际化综合写字楼众多。借助优良的地理位置，大成饭店将被发展为集高端特色消费产业以及商务金融业为一身的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中心，满足区域内商务金融业办公的需要，对于加快区域商务金融服务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大成饭店项目运营方式为出租，建设的写字楼将根据市场走势定位出租价格，以合理的定价、良好的办公环境与未来该地区的良好发展前景吸引企业购买入驻。商业部分以底商业态形式为主，经营方式为出租。项目所在地商业配套较为分散，所以本项目商业市场前景可期。

7、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截至目前已取得的主要手续要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5年11月12日与国土部门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

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未来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区域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市场供需变化等潜在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加强风险管理、及时跟踪行业信息、多样

化投资分化风险等措施，防范和减少风险。

五、大成饭店改建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所处位置拥有充足的发展空间，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大成饭店改建后将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有利于减少公司相关的管理费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